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措施辦理情形

111.3.18 10:30 更新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p>發行數位國旅券振興國民旅遊</p> <p><u>補助對象</u>： 具有本國籍或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非本國籍人民。</p> <p><u>補助內容</u>： 發行約 240 萬份，面額 1,000 元國旅券。中籤民眾可前往適用業者抵用消費。</p>	24 億	已累積使用113萬358份，金額共11億3,035.8萬元。	第四次追加預算/本項包含對個人措施
<p>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p> <p><u>補助對象</u>：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p> <p><u>補助內容</u>： 辦理國內特色團體旅遊，每團 10 人以上且符合行程條件者，每團補助上限 2 萬元。</p>	11.11 億	已補助 2,036 家、2 萬 3,798 團，補助金額 4 億 7,568.2 萬元。	第四次追加預算/本項不含對個人措施
<p>補助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觀光遊樂園入園優惠、台灣觀巴遊程優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特色活動</p> <p><u>補助對象</u>：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p> <p><u>補助內容</u>： (一)團體旅遊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對象為包裝國內團體旅遊行程之合法設立旅行業，每家旅行業以 35 團為限(每 1 分公司再多 2 團)，旅遊天數應為 2 天 1 夜以上，平假日均適用；須安排住宿於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或民宿，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 2.優惠內容及獎助額度： (1)基本團體旅遊：每人每 	96.71 億	<p>安心旅遊國旅補助自109年7月1日啟動，已核撥 96 億 4,669 萬元，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團體旅遊優惠：已核撥 2,585 家、6 萬 3,994 團、37 億 564 萬元。 2.自由行住宿優惠：補助約 502.6 萬間房，住宿人數約 1,250 萬人次，核撥金額 51 億 3,376 萬元。 3.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使用人次 184.2 萬人次，核撥金額 5 億 9,251 萬元。 4.台灣觀巴自由行優惠：申請優惠計 7,321 人次，核定補助金額計 740 萬元。 5. 已核定 22 縣市出申請案共 1 億 8,640 萬元。 	特別預算、觀光發展基金/本項包含對個人措施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p>日獎助 700 元，每團應至少 10 人每團上限 3 萬元。</p> <p>(2)入住星級旅館行程及企業員工旅遊：每人每日獎助 700 元，每團應至少 15 人，每團上限 5 萬元。</p> <p>(3)長天數行程(3 天 2 夜)每人每日獎助 700 元，每團應至少 15 人每團上限 7 萬元。</p> <p>(4)離島(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或臺東縣蘭嶼鄉)行程每人每日獎助 1,200 元，每團應至少 15 人每團上限 7 萬元</p> <p>(5)旅行業聘請導遊或領隊擔任隨團人員，每團每日額外獎助 1,500 元。</p> <p>(二)自由行旅客優惠</p> <p>1.基本項目：獎助對象為本國國民(每一身分證字號限使用一次)，入住有參加優惠活動的旅館或民宿，住宿一個晚上一個房間可依實際住宿房價折抵 1,000 元，平假日均適用。</p> <p>2.離島加碼項目：每人可於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臺東縣蘭嶼鄉再多使用 1 次折抵，1 個房間 1 個晚上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 1,000 元，平假日均適用。</p>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p>(三)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p> <p>1.高中以下國民暑假免費入園。</p> <p>2.109年7月1日至8月31日不限次數平假日均適用。</p> <p>3.90年7月1日(含)以後出生國民適用。</p> <p>(四)台灣觀巴自由行優惠</p> <p>1.獎助台灣觀巴業者提供自由行旅客參加台灣觀巴半日遊、1日遊行程可享2人同行1人免費。</p> <p>2.平假日均適用。</p> <p>(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特色觀光活動</p> <p>1.補助地方政府依地方特有觀光元素、觀光景點及結合旅宿業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p> <p>2.每縣市最高補助 1,000萬元。</p>			
<p>冬季平日團體旅遊補助</p> <p>補助對象：旅行業導遊及領隊人員。</p> <p>補助內容： 組團人數應有旅客 10 人以上，旅遊天數為 2 天 1 夜以上，且旅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 1 天，旅行業可向觀光局提出申請每團最高新臺幣 1 萬 5,000 元補助。</p>	2.59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1,981家、1萬5,748團、參團人數39萬1,916人之旅遊補助申請，共2億5,914.5萬元。	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本項包含對個人措施
<p>春節疏運孝親專案</p> <p>補助對象：須由 55 歲以上本國國民向獎助對象購買套裝產品，並住宿符合資格直轄市、縣(市)之合法旅館。</p> <p>補助內容：1 個房間 1 個晚上依套裝產品實際價格最高優惠</p>	0.03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24家共30案、326萬4,927元。	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本項包含對個人措施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折抵 1,500 元；符合前二款資格規定民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 4 次，最高優惠折抵 4 晚總計 6,000 元。			
<p>辦理溫泉區全面體檢、補助業者改善軟硬體設施及提升品牌形象</p> <p>補助對象：溫泉區業者、溫泉公會、旅宿業。</p> <p>補助內容：就溫泉區補助其軟硬體設施及行銷活動，擴大辦理「台灣好湯」整合宣傳活動並透過異業結盟等新媒體行銷溫泉美食特色，型塑溫泉與美食品牌知名度。</p>	0.84 億	<p>1.行銷活動：</p> <p>(1)辦理「台灣好湯」活動，推動溫泉區淡季及旺季整合行銷推廣，並透過金泉獎評選，導入遊客至優質溫泉區遊玩。</p> <p>(2)輔導地方政府及溫泉協會辦理各地特色溫泉季活動，整合轄區業者針對遊客推出促銷優惠方案。</p> <p>(3)補助溫泉區協會辦理「溫泉鐵人料理大賞」活動，輔導業者開發在地特色美食。</p> <p>2.旅遊服務環境改善：由北觀、參山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轄內(含周邊)之溫泉區辦理旅遊服務環境改善事宜。</p> <p>3.重點溫泉區環境改善：由觀光局擇優以具代表性之溫泉區辦理環境改善事宜。</p>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p>補貼國際郵輪碼頭碇泊費及獎勵國際郵輪來臺掛靠兼營母港</p> <p>補助對象：因營業需要停泊臺灣港務公司經管國際或國內商港之國際郵輪業者；在臺灣港務公司經管國際商港營運郵輪複合母港航線之承攬旅行業。</p> <p>補助內容：</p> <p>(一)國際郵輪業者符合補貼資格者，給予適用期間該航次碼頭碇泊費二分之一之補貼，並以進港時間先後認定。</p> <p>(二)在臺營運複合母港航線之業者，進港及出港非本國籍旅客數達該郵輪可搭載之乘客數 30%以上者，給予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營運複合母港航線每航次 200 萬~600 萬元之獎勵金。</p>	0.096 億	郵輪跳島航線已於109年7月26日復航，港務公司已補貼677萬6,375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三)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際郵輪復航後至110年6月30日止之靠泊航次或預算用罄為止。			
<p>俟疫情穩定後，針對目標市場加強國際行銷</p> <p>補助對象：國際旅客。</p> <p>補助內容：</p> <p>(一)俟疫情穩定後，針對目標市場(日、韓、新南向、港澳、歐美)擴大行銷。</p> <p>(二)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傳統媒體：以拍製主題影片購買電視/網路/平面/戶外廣告。 2.OTA：加強各市場行銷，並與OTA以分攤廣告方式，加強自由行市場行銷。 3.新媒體：以網路及網紅配合，加強線上行銷。 	0.55 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全球疫情尚未緩解，觀光局各辦事處目前係於現有購買之網路媒體(包含自媒體)，以線上同學會、互動直播等方式維持臺灣觀光形象之聲量，並與OTA洽談疫後合作促銷計畫，強化宣傳臺灣觀光魅力資源。 2.包含日、韓、港澳、東南亞及歐美等主要市場，觀光局均配合各目標市場疫情狀況，逐步進行熟悉目標市場之OTA採購案，俟邊境開放後，可立即展開行銷計畫。疫後短期目標以航程5小時內及歷年來臺人數破百萬的東北亞、東南亞、港澳三大區域佈局；長線航程市場則加強開發北美、歐洲、紐澳、印尼、加拿大等地，期待國際旅客首選臺灣。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p>獎助地方政府與觀光公(協)會等提出深化臺灣觀光品質並結合各區域在地旅遊資源及特色之國際化旅遊產品(觀光圈)</p> <p>補助對象：地方政府、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協會、法人。</p> <p>補助內容：</p> <p>(一)整合各區域在地旅遊資源，輔導、優化、整合區域特色，包裝成具國際化旅遊產品並提供國外旅行社(含OTA)販售，深化台灣觀光品質，強化台灣觀光國際競爭力、提高整體住宿率及旅客重遊率。</p> <p>(二)鼓勵地方政府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協會、法人，以區域為單位，提出國際行銷計</p>	2 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計畫先擇定觀光局所轄7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優先推動區域觀光發展結盟示範計畫(統稱觀光圈)。推動方向係由各管理處以旅遊帶的概念整合在地組織、產業夥伴，組成區域觀光產業聯盟，確定主題品牌觀光產品後，分成景區整備、國內旅遊及國際行銷等三面向執行，達到在地紮根永續觀光目標。 2.觀光局已請7個管理處依執行計畫配合辦理，全力協助活絡地方產業、導入遊客，本部並陸續於東北角、參山、雲嘉南、日月潭、阿里山、西拉雅及大鵬灣等7個管理處召開觀光圈座談會並已成立10個觀光產業聯盟。 3.110年5月26日宣布全國強化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疫情期間觀光圈原訂活動全部暫停辦理，改以線上方式辦理成果發表會及交流活動，同時在Youtube平台直播，並透過觀光圈專屬線上購物推廣地方農特產品。 4.觀光局觀光圈經費執行期限自110年6月底延長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畫，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獎助。由交通部觀光局組織專案小組審核獎助。		至9月底，視疫情趨緩情形強化舉辦相關實體宣傳活動。	
補助旅館業設置穆斯林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及旅宿業硬體規劃更新之相關品質提升項目 補助對象：旅宿業。 補助內容： (一)補助旅館業設置穆斯林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及通用化設施、旅館業購置自助式入住櫃檯、旅宿業硬體規劃更新支出、星級旅館加入國內或創新本土連鎖旅館品牌、旅宿業使用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系統(PMS)串接營運數據至旅宿網之系統導入費用，以協助旅宿業提升軟硬體品質，增加客房及旅宿整體價值，吸引旅客前往住宿。 (二)各風景區管理處配合輔導轄內旅館業向觀光局申請補助旅館設置穆斯林友善設施及通用化設施。	2.2 億	已於109年9月3日修正公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擴大辦理補助旅宿業設置無障礙客房、穆斯林旅客友善設施及旅宿業硬體規劃更新等，已受理1,091件申請案，刻正積極審核受理案件。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助觀光遊樂業投資新設施、設備重置、獎勵創新服務及數位提升 補助對象：觀光遊樂業。 補助內容： (一)補助觀光遊樂業投資新設施及設備更新(其中包括全齡化園區相關服務設施、無障礙設施、環境教育設施、親子服務設施、穆斯林友善設施及廁所升級等相關設施)計2億元。 (二)補助辦理創新服務及數位提升(數位服務及數位行	2.9 億	1.共計23家觀光遊樂業者提出申請，109年7月1日及7月6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補助金額共2億9,013萬9,626元，並已通知業者。 2.因應疫情，修正要點申請核撥補助款期限展延至110年9月30日，本案已於110年11月全數核撥完畢。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銷)計 1 億元。			
<p>推動觀光智慧轉型，觀光智慧轉型核心共通技術、觀光虛實整合體驗、數位轉型商家設備補助</p> <p>補助對象：觀光相關產業。</p> <p>補助內容：</p> <p>(一)透過觀光產業健檢與轉型規劃，擬訂技術策略及補助作業要點。</p> <p>(二)建置日月潭及阿里山全程交通服務數位化及區域內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另以大甲媽祖遶境及阿里山為主題聚落體驗虛實整合數位雙生。</p> <p>(三)推動智慧觀光數位轉型設施設備改善補助。</p>	1.26 億	<p>1.智慧觀光數位轉型產業輔導健檢及策略規劃計畫：</p> <p>(1)執行內容主要包含辦理國內外產業典範分析、盤點觀光產業數位落差及轉型需求、整合觀光產業數位優化及轉型所需資源、建置觀光數位轉型知識庫平台、線上健診顧問諮詢服務、數位科技導入示範場域(臺中霧峰及南投日月潭)。</p> <p>(2)已於110年4月8日辦理期中審查會議、5月20日辦理期末審查會議，並已結案。</p> <p>2.智慧觀光虛實整合體驗先導計畫：</p> <p>(1)執行內容主要包含建置大甲媽祖遶進進香活動、大阿里山與日月潭數位雙生影音，並提供多國語言影音服務平台，建立空間與時序之影音模型，及辦理百萬導遊推廣觀光影音服務徵選活動。</p> <p>(2)已於110年2月5日辦理期中審查會議、5月25日辦理期末審查會議，並已結案。</p>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